

弘光科技大學 112 年度促進產學攜手人才共育補助方案

目的：為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，以達到促進產學合作計畫融入人才培育的目標。

申請資格：

112/01/01 以後簽約之廠商全額出資，金額大於 30 萬元以上，且有學生參與融入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
補助方案說明：

一、產學攜手人才共育補助方案規劃如下表：

產學計畫金額 (廠商全額出資金額)	總補助金額 上限 ^{註 1,2}	須達成指標項目
30 萬(含)以上 40 萬以下	24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(成果)報告 ^{註 3} (以下項目至少須達成 1 項·成果發表須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·並將佐證資料列於附件二產學攜手人才共育成果表)
40 萬(含)以上 60 萬以下	36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外研討會發表：____篇
60 萬(含)以上 80 萬以下	48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研討會發表：____篇
80 萬(含)以上 100 萬以下	60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：____獎
100 萬(含)以上	72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：____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說明)

註 1：每培育 1 位學生最多補助 6,000 元材料費。

註 2：補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提出培育申請書 (附件一產學攜手人才共育申請書)，經審查後核定。

註 3：技術(成果)報告為必要指標項目，格式請參考「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」。

二、本補助方案採隨到隨審方式審查，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將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
三、本補助方案之經費依據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執行，超過補助預算後即公告停止申請。

四、本補助方案之經費，為執行本申請書填報之產學合作計畫材料費。不得用於補助學生個人或其他活動使用。

五、本補助方案之培育學生成員，不得與校內其他產學或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「多元專題製作計畫」及產學攜手人才共育補助方案重複，如有重複則該員不予補助。

六、若獲補助，需配合繳交技術或成果報告，並完成預計達成指標中至少一項(需檢附佐證資料以供審查)，並請填寫附件二產學攜手人才共育成果表。

七、若未達成預計指標，則該計畫主持人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。